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11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貳、開幕典禮

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

在自己的工作崗位全心全力為鄉鎮推動，讓區政的建設及要推動的事情有多，這是所會之間如何去扮演共同合作的角色，讓區政的建設經濟脈絡能有聲有色，這是未來要推動的事情，透過會議所會之間有利溝通協調，讓所做的事情順利圓滿，以及對我們鄉政一些的需求來召開，這議程有三天希望這三天議程能夠在同仁，一些對問政服務的問題，可以藉這個三天的時間，能夠跟公所有一些直接的溝通交換意見，我們也盼望是我

們公所這個部份，能夠來跟我們一起分享，我們所推動的一些為民也好，或是執行政策一些相關重要的問題，能夠來跟大家做一些的報告或是分享，三天的行程議程，如果是沒有其它的狀況的話，應該都可以使大家的行使都可以很順利，在這裡也祝三天的會期，都能順利圓滿愉快，謝謝。

杜區長司偉開幕致詞:

感謝代表會給本所有這次機會來參加臨時會，工作業務上所提的墊付案能夠在這裡告知代表，好讓後續工作上能夠銜接業務，這三天當中會議能夠順利圓滿。

參、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請秘書將此議程內容作報告。

秘書報告: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議：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一)商討議事日程。

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一、請民政課報告 114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選拔賽活動內容及經費執行情形 二、請農觀課報告 114 年櫻花祭辦理活動執行狀況。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高主席清源引言:各位代表針對此議程三天臨時會議，是否要修正或有意見，議程內容商討議事日程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報告:剛跟代表討論完畢，後續結果請秘書報告。

主席報告:各位代表針對商討議事日程修正請各位代表表決。

表 決:贊成議程修訂內容的代表請表決。

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 7 票，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議程比照修訂議程案。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11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所以這兩天的臨時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秘書報告: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第2次會議：一、請民政課報告114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 二、請農觀課報告114年櫻花祭辦理活動執行狀況。

114年2月12日星期三第3次會議：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貳、工作報告詢問:

高主席清源引言:請民政課長來報告114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活動內容及經費預算，請農觀課報告114年櫻花祭辦理活動執行

狀況，如各代表有意見或想要詢問等報告完後提出。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有關礦泉水單價這是我看過最貴的金額，我看都市也沒有一箱說是要 100 元，價錢要審查一下，早餐經費要 3 萬 7 千元，有關早餐要自行支付。

謝鎮宇課長答覆:單價抓 100 元實際支付是 85 元，經費概算表有附上差額表，原本是 1 萬元實際支付 8,500 元少付 1,500 元只是抓概估數字，雜支有包含工作人員早餐費。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為何不留一天活動時間放置禮拜六，我看到這三年來活動都沒有在禮拜六，這樣可以讓在外鄉親一起與。

謝鎮宇課長答覆:時間選擇確實會有較多聲音，時間會訂在三四五是因為寒假最後一個禮拜，六日時間有些鄉親要回工作崗位或學校，禮拜六那天也是補班日，後續也會討論時間。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開幕時很多遊客不太敢上流動式廁所，抽肥次數 3 次太少。

高英銘課長答覆:流動式廁所是以租賃廠商來負責一個禮拜抽一次，跟抽肥不一樣。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有關交通錐是用買的還是租的，下次還可以繼續使用嗎？

高英銘課長答覆:報告用買的。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顏副主席詢問。

顏代表清順詢問:從開幕前到過年初一至結束，前期櫻花還不是最盛開時期，上去遊客還不是很多，寶山還有三個部落但邀請展演時卻只有邀請二集團部落，希望下一次要注意一下，展演給遊客觀看一定有足夠的專業水準。

高英銘課長答覆:展演活動是委託發展協會因他們比較了解成員組成，專業及時間上都要考量過去，有關教會這部分理事長是說有邀請在地教會來參加，有提到六農長老教會因練習還不夠，後續會審查並請里事長提早報備。

顏代表清順詢問:有關交通規劃 10K 是不是有安排人員交管，活

動期間創意很好，如能增加解說人員讓遊客了解周圍生態我想會更好，下一次可以規畫。

高英銘課長答覆:在部落籌畫規定下 10K 當初是說不派人員交管，因為是林業署施工工區，但本所有調度人員來交管及派出所支援協助，重點管制在櫻花公園及寶山二集團十字交叉路口。

顏代表清順詢問:原民會有補助五個露營區，假日不接受露營遊客，補助露營場地停車管理費用，順便補助接駁車免費，這次櫻花行銷非常成功。

高英銘課長答覆:從秘書長室定案只有五天時間，市府原民會雖有編列經費，但沒有召開會議討論，接駁車費用加露營區花費 151 萬，但接駁車成本降不下來，因來回要 150 元遊客反應是說太貴，露營場釋出空位不只是 23 天租用費，因草皮會死光光恢復期也要四個月，所以並不會賺很多。

顏代表清順詢問:梅山口運動公園邊坡後方有關櫻花也是本所的嗎？

高英銘課長答覆:社區自種。

顏代表清順詢問:市府補助多少錢呢？停車費補助多少呢？

高英銘課長答覆:目前只有入案，後續審查結果另外通知，那停車費是 151 萬。

顏代表清順詢問:有關球類記分板及計時器是租借，那包含射箭設備是租借好還是自行買比較好。

謝鎮宇課長答覆:器材購買比較偏貴，如租借可以找到合適或裁判老師提供下我想會便宜。

顏代表清順詢問:區運一系列活動經費是 200 萬嗎？

謝鎮宇課長答覆:總共經費執行 104 萬，市府補助 60 萬，減少公所支出，下半年配合金煌芒果還是會有一些活動，這 200 萬不只有一個活動。

顏代表清順詢問:球類活動是經過選拔賽，那傳統賽事的選手要如何產生出來，如鋸木負重接力賽，那賽程前兩天比賽成績都

是會在前三名，最後一天田徑賽程希望課長能夠協助安排適合人選。

謝鎮宇課長答覆:傳統賽事有跟各里長討論過，採用去年度選手來做為參加名單。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顏代表詢問，後續代表詢問能夠重點式詢問，因為有時間上考量。

陳代表英敏詢問:請問今年預算是區運來辦理嗎？為什麼會用選拔賽呢？是有什麼窒礙難行呢？但選拔賽選拔有限制除了球類及射箭是我所看到的。

謝鎮宇課長答覆:因操場目前在整修當中，傳統競能競賽跟田徑就無法舉辦，按照往年區運都是選拔參加 5 月份全國布農賽事，翻開預算書第 79 頁辦理 114 年各項體育賽事活動經費，也不是說辦理本區區運，項目也比較簡單只有兩至三項活動，區長指示要配合農特產品行銷。

陳代表英敏詢問:要參加全國性比賽所有項目選手，要一起整合起來這些選手都代表桃源區榮耀，請問如何因應，請問有去年參與田徑賽的選手名單嗎？

謝鎮宇課長答覆:傳統競能競賽項目會請各里長提供名單並且給訓練經費，球類競爭透過選訓委員來做名單提交，誠如顏代表清順有提到賽程前兩天比賽成績都是會在前三名，最後一天田徑賽程確實不如預期，那我們也有詢問前年度參加田徑選手來參訓。

杜區長司偉回應:田徑選手都是以棒球選手來參與目前都有名單，拔河是以勤和里為主這次也參加高雄市原住民運動會的賽程，目前都是積極備戰，籃排是以選拔篩選為主，那田徑賽因沒有培養訓練但是以前建山里是有在培養，桃源區田徑賽不是主流，但成績都不如花東體專班學生成績來得好，上次抓豬比賽成績第二名，這次在花蓮卓溪鄉有關抓豬賽程距離有 200 公尺應該是非常近，舉重是有學校來提供名單有專業，傳統摔角也

是有參加高雄市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桃源區來參加，槌球部分也慢慢盛行但礙於場地跑道整修中無法比賽，今年參賽選手都差不多。

陳代表英敏詢問:有關寶山里38甲左右邊市集，去年剛嫁接的嗎？請問左邊是同一個花種嗎？那層次是如何呢？存活率幾成呢？層次要全面性考量因有些花先開有些較慢，活動期間是不是都能看到花海地方，要研究探討這區塊，活動期間1月1日至2月19日這活動經費有增加為700萬，往後活動希望能有所創新。

高英銘課長答覆:櫻花公園整體規劃下因經費問題，執行汰換跟改造，櫻花公園左側目前嫁接完畢，因協會當初提出這想法，因沒有執行過所以不太敢全面性砍掉，幾乎存活率還不錯，廁所右邊理事長是說想嫁接粉紅佳人櫻花，會在三月執行，但本所尚未安排因要跟林業署申請苗木預估1000棵，也會補種山櫻花因逐年遞減，因遊客只觀賞河津櫻，存活率都有九成以上。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陳代表詢問。

石代表永貴詢問民政課:有關民政課預算我希望依照中央標準經費編列，能讓區公所團隊選手在食衣住行方面能夠優渥，讓這些選手出賽能有好成績為桃源區爭取更高榮譽。

石代表永貴詢問農觀課:針對過年期間拉芙蘭里這次活動擺攤期間，非常不錯服務人員也很辛苦，希望未來能有所創新，那這次選拔賽攤販區非常熱鬧，期許農觀課活動效益能有所改變創新。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石代表詢問。

呂江代表玉英詢問民政課農觀課:我對這次民政課及農觀課所辦的活動非常好，但礙於時間上關係我會親自找課長聊聊。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呂江代表詢問，也請民政課農觀課準備一下資料。

王代表正國詢問主計室:114年桃源區全國布農族射耳祭選拔

賽，請問主計這卻用 114 年各項體育賽事活動經費，計畫項目可否用相關科目讓我們代表能夠很精準知道，也希望要用原編列預算科目來執行，那預算書是沒有編列射耳祭選拔賽經費，所以主計請研議討論相關規定請按照原科目編列預算來執行。

王代表正國詢問:請翻開民政課報告書，計畫內容以各里報名為單位，設籍桃源區為四個月以上，因太多聲音反應很多選手都不能放假參加這次選拔賽，有關賽程爭議不公平，請民政課答覆。

謝鎮宇課長答覆:請翻開第 7 頁，參加戶籍本區設籍桃源區為四個月以上第 2 條及第 3 條法規，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就可以參賽，如拉阿魯娃設籍本區桃源區為四個月以上就可以參加，有關身分認定也是依照卓溪鄉所給的規定來認定。

王代表正國詢問:有關開幕典禮表演團體呈現，這是一個神聖賽事卻來個比基尼舞團，很多人都很反感，放在晚會是沒有意見，但這神聖活動也有很多未成年不宜觀看。

謝鎮宇課長答覆:觀感也會是有不一樣，起源於中華職棒或籃球賽事都有中場休息開幕表演，也是有穿啦啦隊服裝，我心裡想法因體育賽事比照中場表演有啦啦隊，民眾反映我會廣納意見下次更改。

王代表正國詢問:課長這是你第一次上任辦過的活動嗎？跟前年所辦活動有不一樣嗎？上一次會期中有提過這個活動不要只是辦理櫻花祭，也要考慮到桃源區梅花，但開幕期間霧非常多好像沒有什麼人潮，要考慮到攤販且本所一直宣傳但卻沒有人潮進來，時間掌握度要更精確一點，因為這經費是 250 萬，我相信課長有他的專業，編列預算就是要讓老白姓賺錢這是最實際效果。

高英銘課長答覆:是的那今年櫻花季亮點是摸彩活動並且搭配健走項目，那之前有考慮到梅花和櫻花要併行，第二標案食農體驗青創推廣主要輔導在地協會量能。

杜區長司偉回應:113 年遊客非常多營業額 730 萬，114 年營業額 882 萬但是遊客減少停車位也是空的，所以我會滾動式檢討，第一年是梅山里第二年是梅山里及復興里，第三年放置拉芙蘭里人潮是有帶動起來及觀光民宿，去年是櫻花比梅花開得漂亮，但今年卻是梅花比櫻花開得漂亮，所以非常難拿捏。

杜區長司偉報告: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建物贈與及租賃事宜，從今年按照法令來說是侵占，由我們自己律師來溝通，本團原則同意旨揭建物(高雄市桃源區樟山段 14 建號)有條件無償贈與(契約書內容如附件)，惟貴所於辦理贈與程序應同時與本團簽訂土地及建物租賃為期 3 年契約，有關租賃契約除土地、建物法定租金外，本團同意繳交垃圾清運費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整及每月營業收入(依申報國稅局營業稅金額)之 3%回鑽貴所地方建設經費使用，如逢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法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運營服務時，前揭之垃圾清運費款項得以免繳。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區長說明針對此事。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有關柔道場續約每年都有簽半年，這次凱米颱風原本教育局有給學校經費要施作，但颱風一來如施作又會損失這筆經費，有跟主席及代表們討論了，希望建議本所延後半年時間續租時間，因運動選手不能停止一定要持續練習保持續航力，因這些都是優秀的選手有些是入選亞青盃國手。

杜區長司偉回應:本所借給學校單位是不收錢，但是本所辦理活動，寶山國小停車場本所卻要支付 3 萬，公部門互相支援是很正常，把原本桌球室拿掉，最近也有布農盃活動但是現在只有一個桌子但是大家要如何練習，給學校一個學期八個月時間，因工程都沒有施作，我不肯能只聽校長但也有詢問教育局是哪裡出了問題工程進度到哪裡呢？那經費 40 萬為什麼在這八個月時間都沒有整理呢？教育局難道都不重視這摔角柔道嗎？會商討未來這工作流程如何執行，我也不能口頭答應這件事，

這也是有一定程序法規，教育局應該要主動關心學校能夠在最短時間銜接，公部門也會持續協助。

高主席清源引言:針對此案因學生都是桃源區子弟兵，建議先借租幾個月，因學生都要比賽了如沒場地也不能訓練，這些學生的榮譽也代表了桃源區榮耀。

主席結語:謝謝大家辛苦了，今天會議已經 12 時，感受到代表用心問政，區公所認真準備資料，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參、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到此結束。

肆、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秘書報告: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貳、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 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案核定金額共計 45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

行案。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1月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008000號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農觀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新臺幣357萬8,106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300649563號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12月16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331740100號函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計畫核定金額新臺幣357萬8,106元整。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因應業務執行需要，作業與時效上不及納編預算辦理。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5點及第46點先行墊付執行，並於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總預算補辦預算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新台幣 60 萬 8,33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1481 號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306527400 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計新臺幣 5 萬 9,6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64972 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地政、財政類 第 3 號

案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

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新台幣 50 萬 1,69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30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53327 號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4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331493300 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敬請審議「高雄市政府」補助 114 年度「災害準備金」核定案件，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一、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430003900 號核定補助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補助項目:

(一)、辦理颱風豪雨期間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開口契約)」350 萬元整。

(二)、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400 萬元整。

(三)、農路緊急搶修搶險 350 萬元整。

(四)、辦理維管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400 萬元整。

(五)、辦理維管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50 萬元整。

(六)、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120 萬元整。

(七)、合計共 1,670 萬元整。

三、俟後將列入114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俾利陳報高雄市政府。

決議:照案通過

參、閉會高主席清源閉會致詞:

我們都要全力以赴，區公所就像一條大船在海上航行，就是要安全的抵達向前，各課室主管希望要明白一件事情，現在的民意發聲越來越大，要求也越來越多，現在當公務人員不簡單，你要想得更多想法比鄉親想的更快，你才能應付現在民意的時代，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共創桃源區美好，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杜區長司偉閉會致詞:

感謝這三天臨時會，在各項的工作推動上希望秉持所會雙方溝通下，共同推動能盡最大力量協助公所，也請各位主管在工作崗位上更加努力，工作執行率上面要稍微加強一點，很開心主計室人事室歡迎加入我們本所一起為我們服務，有很多要相互討論、學習，尤其在本區活動如何推展順利，在會議中很多事需要協調討論， 希望這段時間有時間能排除解決，不斷精益求精，依循既有的計劃推動區政，爭取資源挹注，拓展本區公共建設，本所行政團隊希望從鄉親的角度解決問題，為民謀福利也祝福大家平安，本區也正在努力財政劃分法地方制度法，讓我們回到舊有制度，因政治局勢不明立法院大罷免，所以現有立委把有些福利制度預算砍掉，所以經費財源都在地方政府，由市長來做統籌分配款，如通過法案五都原住民區經費增高，這樣一來可以做更多事情。

主席結語:感謝這三天臨時會，本席宣布今之會議到此結束。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